中山大学法学院2025年招收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

预申请表

一、基本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照片 |
| 性别 |  |
| 籍贯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
| 本人微信号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本科就读学校 |  |
| 本科就读专业 |  |
| 本科入学年月 |  | 学制 |  |
| 本科学习专业 |  |
| 英语四/六级成绩 |  |
| 其它外语成绩 |  |

二、预申请专业（请勾选预申请专业或方向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0301法学 | 第一志愿（请直接填写二级学科名称）： |
| 第二志愿（请直接填写二级学科名称）： |
| □0351法律 | □法律（法学） | 第一志愿： □普通方向 □涉外律师 □国际仲裁  |
| 第二志愿： □普通方向 □涉外律师 □国际仲裁  |
| 第三志愿： □普通方向 □涉外律师 □国际仲裁 |
| □法律（非法学） | 第一志愿： □普通方向 □涉外律师 |
| 第二志愿： □普通方向 □涉外律师 |

三、本科在校期间所获奖项（不超过3项）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获奖名称** | **奖励等级**(请填写校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) | **获奖时间** | **本人排名**(请填写几等奖、第几名、金银铜奖或者无等级)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四、本科参加的社会实践（不超过3项）:

|  |
| --- |
| 填写在校期间参加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（限500字） |

五、本科在校期间能体现本人研究能力的论文或报告（不超过3项）:

|  |
| --- |
| 填写成果名称并简要介绍（限500字） |

六、学业成绩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入学以来平均绩点 |  | 绩点排名/专业总人数 |  |
| 其它情况（政法类院校的法学专业如涉及多个院系，可按本院系专业排名，但应在此处进行说明） |  |
| 说明：无论是专业排名还是年级综合排名，申请人所在学校应遵循统一标准，若申请人所在学校有多个法学院，则“本专业排名”为申请人在本学院内的专业排名。以上各项成绩排名属实。学生所在院系教务负责人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 |
| 本人声明：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，无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等行为。本人知晓一旦发现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有论文（文章）抄袭、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即会被取消申请资格。本人对此承担全部责任。申请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院系负责人意见：签名： （院系公章）年 月 日 |